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的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（奉贤区域道路、综合产业区、万祥镇区域道路）（包件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（奉贤区域道路、综合产业区、万祥镇区域道路）（包件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90586.5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2.3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（奉贤区域道路、综合产业区、万祥镇区域道路）（包件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060.6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2.0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3. 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（奉贤区域道路、综合产业区、万祥镇区域道路）（包件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5661.097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378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4. 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（奉贤区域道路、综合产业区、万祥镇区域道路）（包件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4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